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审计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进行的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

第三条 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 保守秘密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依照本办法接受审计监督。

第二章 审计机构与审计人员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第六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对公司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审计部是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审计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考核。

第七条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坚

持原则、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审计人员,专职审计人员应不少于三人。审计部 不得置于财务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合署办公。

审计部履行职责所需经费,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审计部设负责人一名,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负责审计部的全面管理工作。

第九条 审计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必须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 (一) 依法审计:
- (二) 廉洁奉公:
- (三) 忠于职守;
- (四) 坚持原则:
- (五) 客观公正;
- (六) 保守秘密。

第十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 利益冲突的,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打击报复,违者 将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审计机构的职责与权限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审计部的有效运作,公司审计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

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 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五)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 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十四条 审计部应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审计部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审计部的审计权限:

- (一)有权要求有关单位按时报送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 (如有)、决算、财务报告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
- (二)参加公司有关经营、财务管理决策、工程建设、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等 有关会议。

第四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准备阶段:

- (一)确定项目审计计划:原则上依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特殊的审计事项及调查事项优先考虑办理,审计部确定项目审计计划后,报审计部负责人批准实施。
 - (二)成立审计小组:审计部根据项目审计计划,选派审计人员组成审计小组,

并指定主审人员,审计小组实行主审负责制。主审人员负责制定审计方案。必要时,可申请其他专业人员参与审计或提供专业建议。

- (三)确定审计方式:审计部的审计方式可以采取就地审计和送达审计;根据 工作进度安排,可以实行年度定期审计和年中不定期审计,各被审计单位应按规定 报送月、季、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
- (四)签发内部审计通知书:审计部填制内部审计通知书,并在实施审计前三 天,将内部审计通知书送达被审计单位。对于需要突击进行审计的特殊业务,审计 通知书可以在实施审计时送达。

第十八条 实施阶段:

- (一)被审计单位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各项准备,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于审计时配合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
- (二)审计小组依据项目审计计划和审计方案,由主审人员负责安排相关人员 具体实施审计,在实施审计时,需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采用检查、抽样和分析性 复核等审计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
- (三)审计小组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的建议,审计终结,依据审计工作底稿,出具审计意见或审计报告。

第十九条 报告阶段:

- (一)意见征求:审计报告应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书面意见交审计小组;超过规定时间视同无异议。
- (二)报告审定:审计小组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后完成审计报告,经审计部负责人审核定稿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定。
- (三)报告送达:审计报告经审定后送达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就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整改,审计人员有权就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 (四)档案管理:审计小组应在十五日内对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记录、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跨年度档案及时移交公司档案室保管。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至少十年。
- (三)后续审计:对主要项目应进行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书的采纳及执行的情况和效果。

第五章 具体实施

第二十条 审计部每年应当至少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审计部应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 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前款规定的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应 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 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 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 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保荐人(包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下同)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 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 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五)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 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 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是否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及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保荐人是否发

表意见(如适用):

-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 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六) 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 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 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审计部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七章 审计结果运用及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结果将作为完善内部控制,防范企业风险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审计部应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审计后续监督,督促被审单位对审计所涉及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三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制度和本管理办法,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审计部提出处罚意见,报公司批准后执行。

- (一) 拒绝提供有关文件、凭证、账簿、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 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 拒不执行审计意见书的:
- (五)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检举人员的;
- 第三十四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制度和本管理办法,有下列行为之

- 一的审计人员,根据情节轻重,报请公司批准后可对其进行相应处分、解除劳动合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玩忽职守、造成审计报告严重失真的;
 - (四)未能保守公司秘密的。

第三十五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有突出贡献的内部审计人员,以及揭发 检举违法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有功人员,应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